

# 湖北美术学院考生应试守则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54号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，凭学生证或身份证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规定隔列就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二、考生如因特殊情况迟到，须向监考教师说明理由，经同意后，方能入考场。迟到30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该场考试。开考30分钟以后，方能交卷。无特殊情况，考试中途考生不准离开考场，否则该门课程以旷考论。

三、考生进入闭卷考试课程考场，只能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（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橡皮擦、直尺、调频收音机等）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稿纸、笔记本或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及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进入开卷考试课程考场，只能自带经教师同意考试使用的书籍、资料等，不得在考场内互借，不得使用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规论处。

五、试卷下发后，考生应首先核对试卷或考试的课程（含课程层次）是否相符，然后在规定位置填写学号、姓名、班级等基本信息。

六、考生答题时，一律使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（特殊要求除外），字迹清晰、卷面整洁。学生借用文具必须通过监考人员，不得自行借用。

七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难时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、缺题和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员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启示，也不得向其他考生询问。

八、考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和教育，考试过程中有不遵守考试纪律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、在考场内外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等行为的，按考试违纪论处。

九、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考试过程中有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传递纸条、交换考卷、偷看资料、替他人答卷或故意暴露给他人抄袭等行为的，按考试作弊论处。

十、考生提前交卷后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谈话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不得离开座位，待监考人员按顺利收齐全部试卷并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湖北美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十三、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